

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0882破3号之二

申请人：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付军，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7月14日，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《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“同意票”的人数20人，占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95.24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134357739.10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3.55%，《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结果为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忠华

审 判 员 朱社平

审 判 员 陈吉明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陈秋琳

书 记 员 李兆宇

附：《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湖北金茂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

（一）经债权人会议核查、人民法院确认的无异议债权；

（二）有异议的债权，经管理人调整或者人民法院对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之诉判决的金额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

对于《财产状况报告》中所列的债务人财产，通过《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》和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获得的财产。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破产财产分配。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按照法律规定的顺序依次对各类债权进行清偿，可以依法追加分配。

四、追加分配的说明

本案终结后两年内依法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，依法追加分配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根据相关法律关系向其他责任人（债务人的担保人等）进行追偿。